

110/04/20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

說明會 QA

1. 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

- (1) 學生數是否包含碩專班、進修部、產碩專班、學士後、外國學生？
僅採計「日間學制」(包含外國學生)，提問之各項班別若為日間學制，均請計入。
- (2) 五專可否計入學生數？
可計入專科學生，包括五專、二專。
- (3) EMI 課程是否包含通識課程、國外 MOOCS 課程、語言課程？
僅採計以全英語授課之「專業課程」，不計入大一英文課程及國外 MOOCS 課程。
- (4) EMI 課程是否 18 週均須採全英語授課？
原則應採全英語授課，但 EMI 教學過程可視教學需要輔以中文解釋。
- (5) 檢核表「D.教與學能力」中教師教學能力如何評估？
該表目的在於請學校掌握校內 EMI 教學能量，各校可視 EMI 發展方向進行評估，例如取得英美博士學位、具 EMI 課程教學經驗、具 EMI 教學培訓經驗或認證等。
- (6) 第三部分篇幅計算方式？
重點培育學校中文 10 頁、英文 10 頁；學院中文 5 頁、英文 5 頁。
- (7) 英文版本之範圍？
英文版本是指第三部分之分析，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可僅以中文呈現 (惟請提供各學院之英文名稱)。

2. 計畫指標、申請及經費等

- (1) 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之指標，大二起如何定義？
大二起是指大一結束、升大二之學生，指標已明確定義入學學年度。
2024 年：至少 25% 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 (大二指 112 學年度入學)

2030 年：至少 50%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 (大二指 118 學年度入學)

- (2) 本計畫是否僅檢核大二及碩一學生之英語能力與修課情形？
大二及碩一為「檢核點」，學校仍須整體規劃提升學生英語力之措施，而非只針對大二及碩一學生提供 EMI 課程，屆時計畫及成果之審查仍會以整體學生之英語力進行評估。
- (3) 目前未達到申請資格之學校、學院，未來是否還有機會申請？
第一期重點培育計畫之進退場時間點為 2023 年 (詳見簡報 P.34)。
- (4) 普及計畫申請時程？
本部將於 5 月中旬公告普及學校計畫書格式，預計學校於 7 月中旬提交計畫書 (詳見簡報 P.35)。
- (5) 是否目前就必須設有 EMI 校級專責單位？
此為計畫目標之一，非申請資格，學校可於計畫推動過程新設或調整現有單位，成為 EMI 校級專責單位。
- (6) 本計畫預計補助學校之經費規模？
目前已爭取到 4 年前瞻經費，逾新臺幣 25 億元 (詳見簡報 P.36)，各校補助額度須視審查情形而定，若本計畫執行成效良好，將有助爭取在後續年度挹注更多補助經費。
- (7) 除了英國文化協會 (BC) 外，可否邀請其他組織協助推動 EMI ？
本部係委託英國文化協會 (British Council) 擔任推動 EMI 專業諮詢輔導，學校在推動過程亦可自行邀請其他組織或學者提供建議。
- (8) 若同時申請學校及學院，是否以學校核定？
若學校通過重點培育學校，須以整體學校進行推動，爰本部不另核定重點培育學院。